证券代码：002570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因美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停牌一天，2019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；

2、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8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证券简称由“*ST 因美”变更为“贝因美”，证券代码 002570 保持不变；

3、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一、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3.2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改为“*ST 因美”。

二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490,824,755.7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,113,572.9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,816,409,682.51 元。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四、 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

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停牌一天，2019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；证券简称由“*ST 因美”变更为“贝因美”，证券代码 002570 保持不变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